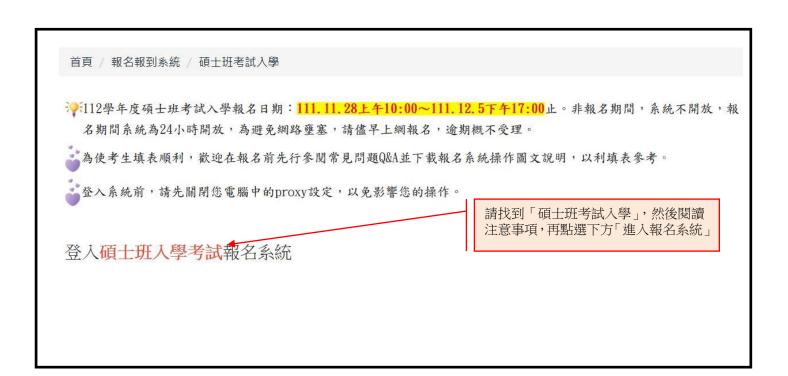
# 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填表手續圖文說明

提醒考生:本圖文說明之圖片為範例僅供參考,考科代碼、報名系所、選考科目等請依本年度簡章為準;報考學歷、聯絡資料等請依個人實際狀況填寫。

# 壹、網路報名登入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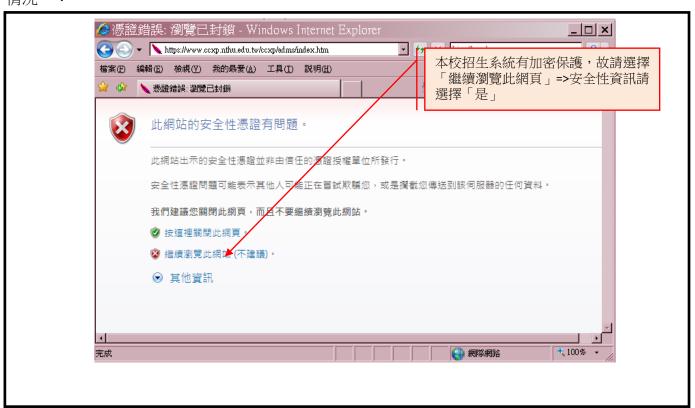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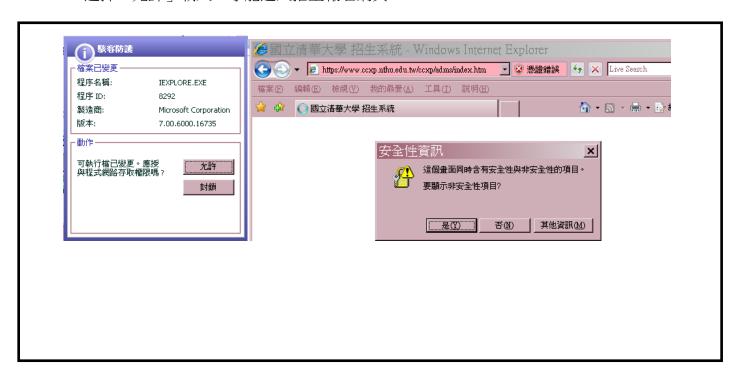


# 貳、電腦環境設定(特殊情形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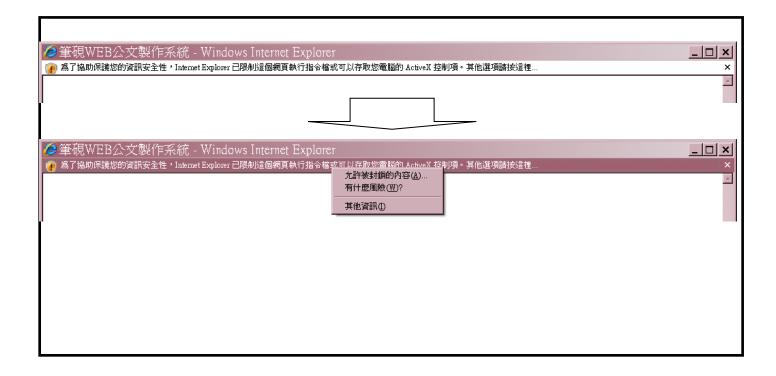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情況一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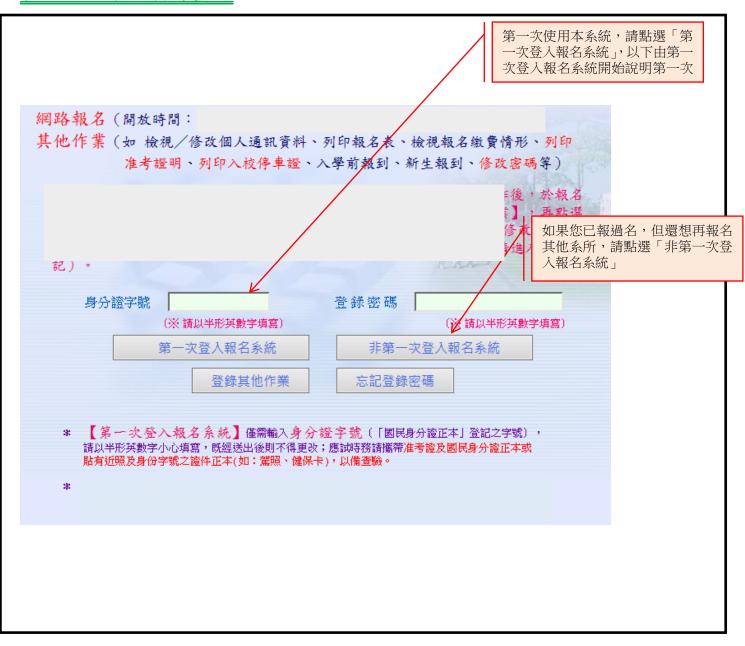
情況二:有時您電腦的防毒軟體過防火牆安全設定太高,會出現以下畫面,請選擇降低安全性,或是選擇「允許」載入,才能進入招生報名網頁。



情況三:如果您的電腦限制某些 ActiveX 控制項,而出現下列畫面,請將滑鼠移到警示列上,即會出現下拉選擇,請點選「允許被封鎖的內容」,即可進入報名系統主頁。



# 參、報名系統填寫畫面:



#### 網路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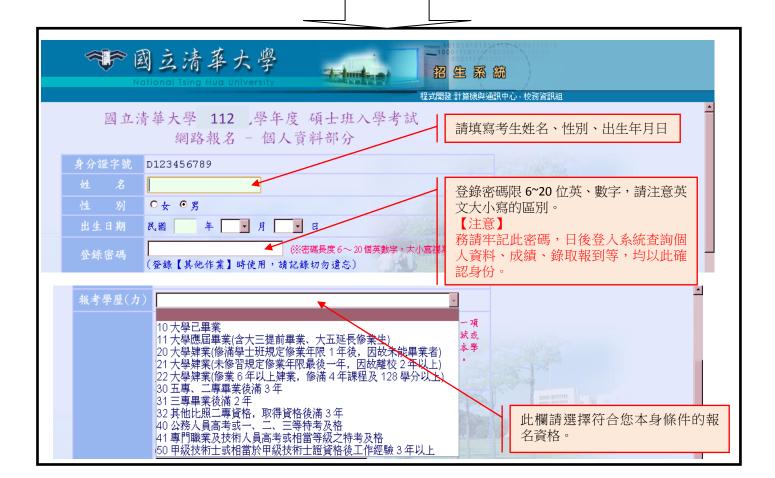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報名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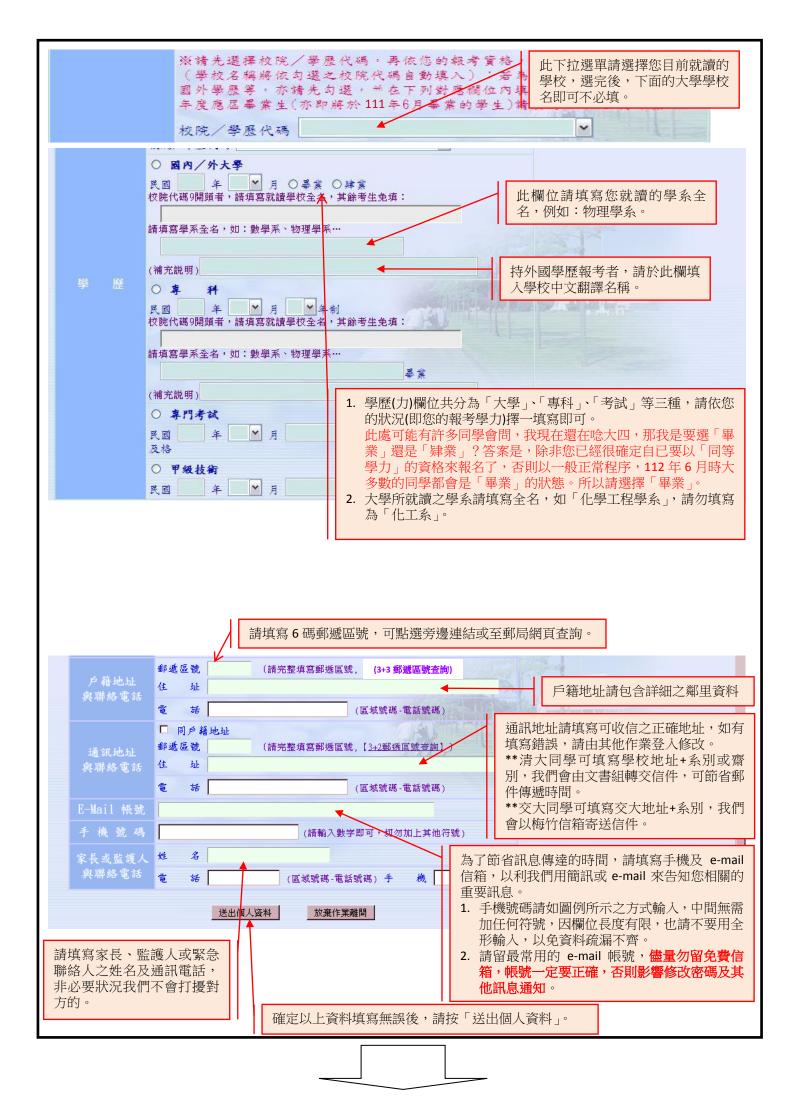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填寫本表資料如須造字,請將該字以※(全形)替代並填寫簡章所附 「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」,傳真至: 且(傳真號碼 03-5721602) 處理。
- 二、報名表無須下戴寄回(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),亦不須附相片。
- 三、在職年資證明及系所組審查資料,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,於報名 期限截止前將審查資料寄出(以 日之國內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成功後,除個人通訊資料外,餘皆無法更改,考生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,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。除因 資格不符而遭退件外,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、退費。所 繳報名費扣除 200元(手續、郵資等費用),餘數退還。初試有 「資料審查」考料,但逾期寄件或未寄件者,該科以「缺考」計, 不得申請退件、退費。
- 五、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;通訊 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各項通知之用;報名費繳交結果、報到等相關 通知亦將以E\_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,請務必詳實填寫有效資料, 並隨時接收。如有異動,請隨時至本報名系統修改,以免錯失重要 通知而損及您的權益。

○巳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請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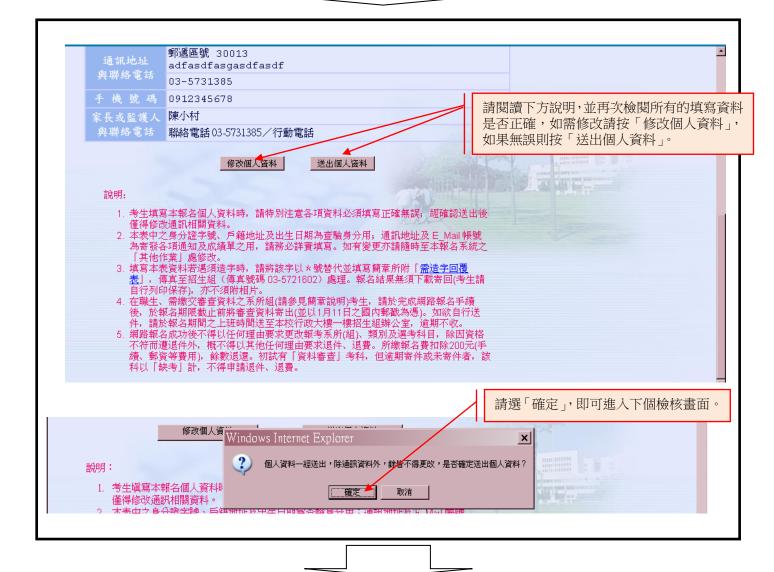
進行報名 放棄離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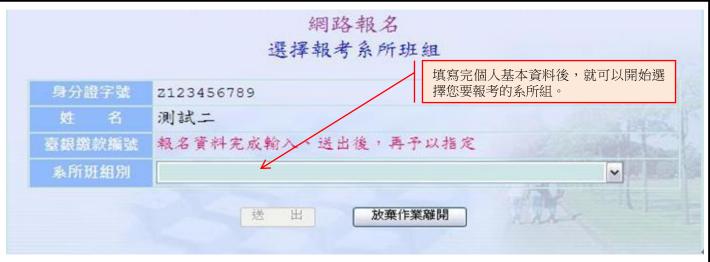
請看完「報名注意事項」後, 點選此處後,再點選「進行 報名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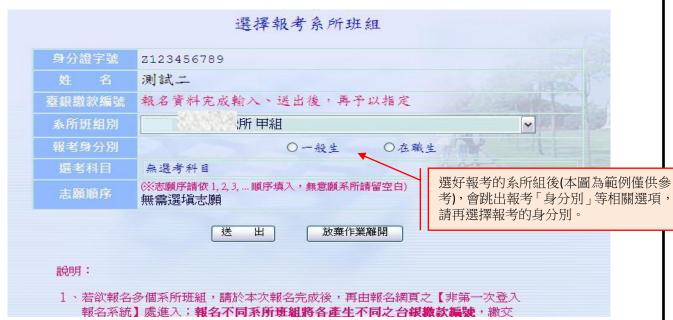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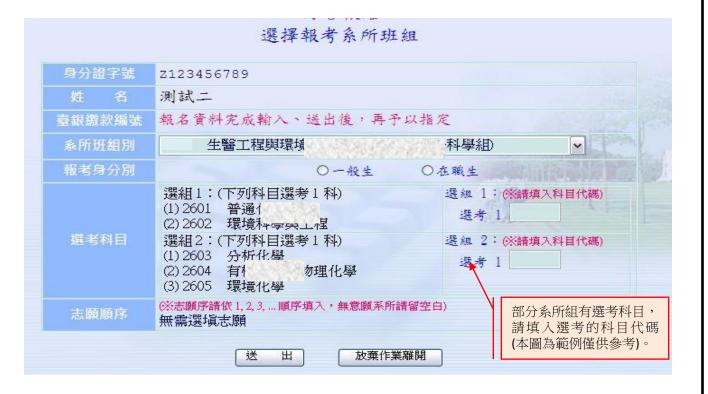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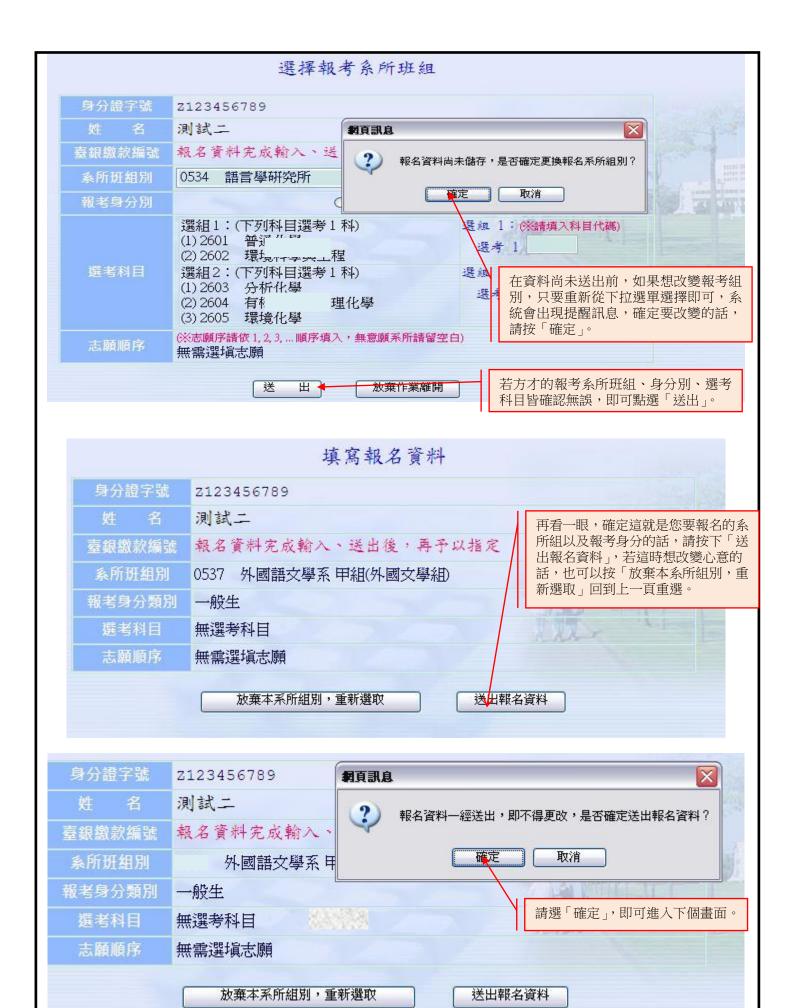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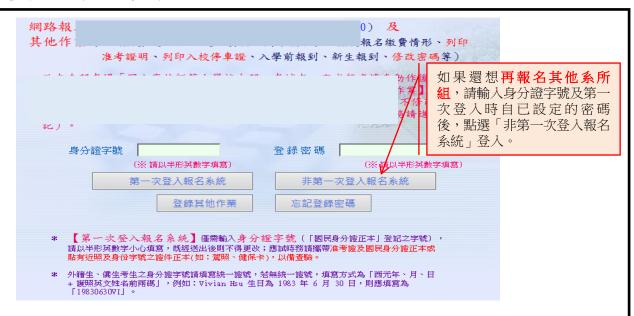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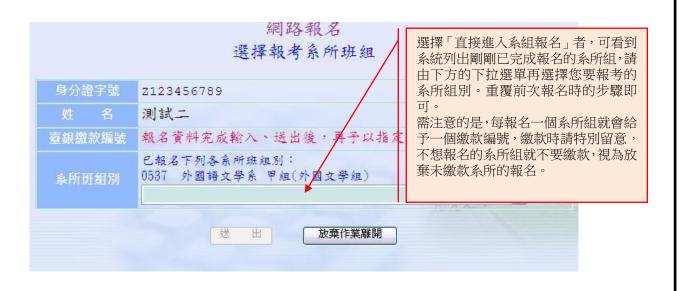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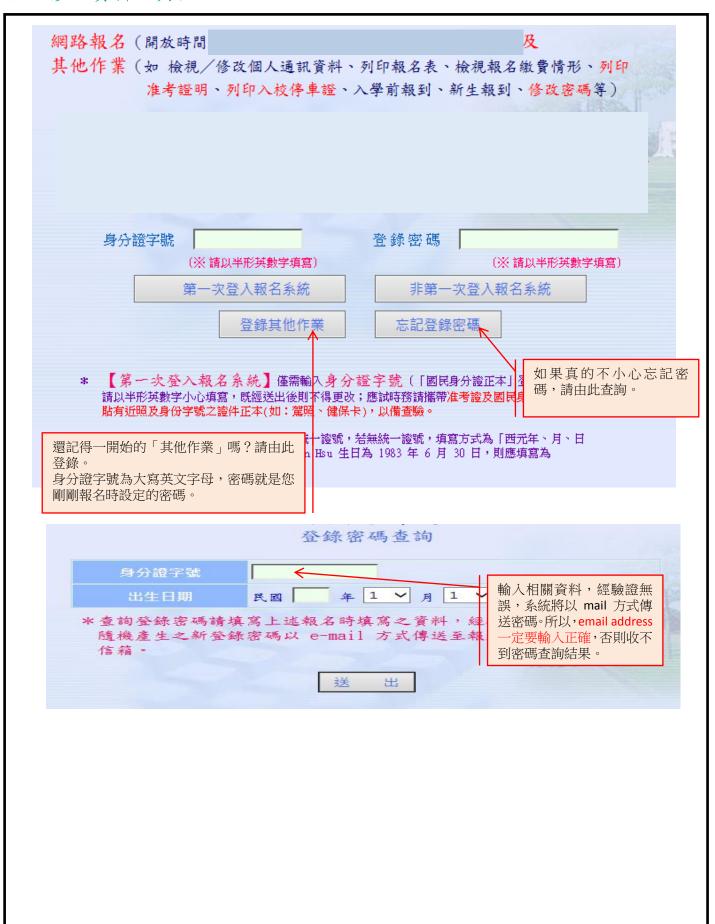
# 肆、報名後再報名其他系所組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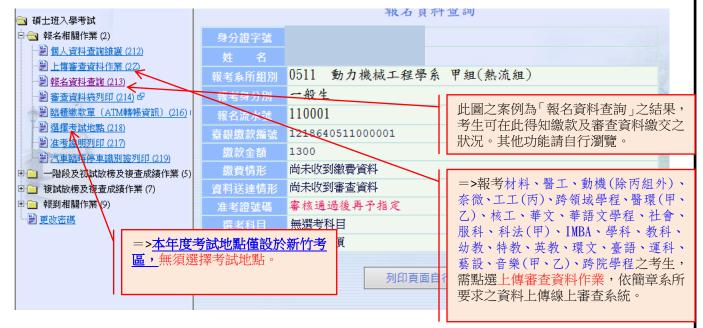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# 伍、修改資料及其他:







# 陸、線上審查系統:

112 學年度報考材料、醫工、動機(除丙組外)、奈微、工工(丙)、跨領域學程、醫環(甲、乙)、核工、華文、 華語文學程、社會、服科、科法(甲)、IMBA、學科、教科、幼教、特教、英教、環文、臺語、運科、藝設、音 樂(甲、乙)、跨院學程之考生,請依簡章說明將審查資料上傳線上審查系統。

請先參閱簡章系所分則頁次或系所分則,查詢所報考之系所是否採線上審查,若為線上審查系所,請參閱以下說明:



**劉 報名所系班組 (231)** 

当 准考證明列印 (238)

--🖺 汽車臨時停車識別證列印 (239)

**對 報名表 (233) 資料袋封面 (234)** - **≌** A TM轉帳通知 (235) **■劉 臨櫃繳款單 (236)** 

**温 放綾、放榜香詢 (69)** 🖂 報到相關作業 (9) **新生網路報到 (92)** 

□ 🔄 放榜作業 (6)

- 閨 更改密碼

對 報名繳費詳細情形 (232)

由報名系統左邊欄位點 選上傳審查資料作業 後,將自動連結至線上 審查系統。

👈 報到規關作業 (9)

**夏 更改密碼** 

■ 新生網路報酬 (9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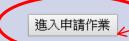
報考2個系所以上 者,完成上傳一個系所 資料後,務必登出後再 登入(也不能同時開2 個視窗上傳),進行另 一個系所資料上傳

# 線上申辦作業說明

#### 各位同學您好:

國立清華大學部分系所初試審查採用線上審閱作業,考生無需寄繳任何書面資料,而需於本系統上傳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系所指定審查資料」,各項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說明。

提醒考生,務必請於報名期間內將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上傳完成,以利報考資審查。並接續完成「系所指定審查 資料」之上傳;「推薦信」(部分系所需要)請輸入推薦人相關資訊,透過系統E-Mail的寄發,請推薦人於線上完 成推薦信的填寫。



由報名系統左邊欄位點選<mark>上傳審查資料作業後</mark>,將自動連結至線上審查系統,請閱讀作業說明,點選進入申請作業。

- A. 請考生先行填寫基本資料表,並於報名期間內將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上傳完成,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者,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,已完成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上傳並繳費 者,期間報名完成。
- B. 請接續完成「推薦信作業」,及「系所指定審查資料」之上傳,「系所指定審查資料」未上傳或上傳不全,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,不予退費。
- C. 請考生務必預覽或檢查您上傳之電子檔及合併檔是否無誤,需所有檔案皆顯示「已完成」才表示上傳完畢。
- D. 本系統基於安全考量,超過20分鐘未進行任何動作時,則自行登出,再請於清華大學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操作。

資料審查所需資料(資料上傳	截止日期: 2022-12-5 17:00:00 )	
項目	說明	狀態
個人基本資料表	檢視申請人基本資料,包括網路報名所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學歷、通訊地址及連絡資訊等。	已完成
報考資格審查資料	上傳修業證明、成績單、在職證明、服務年資證明等報考資格審查資料	已完成
產生報名資格審查PDF合併檔	製作中	
系所審查所需資料 (資料上傳	截止日期: <mark>2022-12-16</mark> <b>23:59:00</b> )	
項目	說明	狀態
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	上傳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、讀書計畫、個人資料表、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	未完成
產生系所指定審查PDF合併檔	K	未完成
推薦人作業	輸入推薦人基本資料,包括姓名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地址及E-Mail等,並經由E-Mail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信。	已完成

線上審查系統分為4部分:

- 1.個人基本資料表:資料為報名時所填寫,一般生預設為「已完成」、在職生請點人填寫工作經歷。
- 2.報考資格審查資料:在職生之在職證明、工作年資證明,同等學歷考生應繳交之資料(參閱簡章 P.6-8),請上傳於此;一般生預設為「已完成」。
- 3.<u>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</u>:參閱簡章系所分則,上傳各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。
- 4.推薦人作業:輸入推薦人資料,由系統 mail 推薦人上傳推薦書。 全部上傳完畢後,系統自動將所上傳之資料合併為一完整 PDF 檔,

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表

	↑資料源於報名系統,其他欄( ®(*)的欄位請從畫面左上角[						
5.11%10至3			<del></del>				
			申請人基本資	對			
報名系所組別	0547服科甲 碩士班	任 一般生		報名流水號	470006		
姓名	服科甲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年月日	
電子郵件地址			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	通訊聯絡電話		
就讀學校					戶籍聯絡電話		
學經歷	大學	民國年月					
	專科	民國 年 月獲	民國 年月獲				
	考試	民國 年 月獲 類科及格	類科及格				
	在職期間。	現任公司名稱 期間 職稱 財間 職稱	~		預設為「已 點選左上角	資料為報名時所填寫,一般是預設為「已完成」、在職生認 期選左上角之「設定詳細個」 資料」,填寫工作經歷。	

### 二、報考資格審查資料



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請合併為一 PDF 檔後上傳

### 四、推薦人作業



點選前方 圖示,系統會另開視窗供 填寫推薦人資料。

填寫完畢存檔送出,系統將自動寄發 mail 通知推薦人

若需修改推薦人服務機關、職稱及連絡電

話,請點選前方 圖示,修改資料後, 由系統重新寄發 mail 通知推薦人,修改前 寄發之推薦函連結將會失效。為避免推薦 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通知導致混淆無法 填寫,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。

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、E-mail,請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

於截止日前留意推薦狀態,若 推薦人未完成推薦,請自行提 醒推薦人於期限前完成。 如推薦人未收到推薦信,可先 請推薦人找找信箱之垃圾信 件夾,或可點選 到 重新寄發 推薦函連結。



推薦人姓名請以中或英文輸入,勿使用空格、標點符號、 特殊字元等

# 五、確認資料合併檔



# 【重要】請自行留意截止時間:

報名資格最後繳交時間: 2022-12-5 17:00:00

系所審查資料繳交與推薦書作業最後期限: 2022-12-16 23:59:00

若有相關問題,請來電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:

(03) 5712861 \( 5731303 \( 5731301 \( 5731300 \( 5731385 \( 5731398 \( 5731399 \( 5731014 \( 5731302 \) \)

傳真: (03)5721602

網址: https://adms.site.nthu.edu.tw/